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37号

关于修订《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 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9日

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是学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快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是为健全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岗位设置、聘任和考核，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和分类激励的用人机制，造就一支总量适应、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紧密结合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实际，按照积极引导、分类管理、分级聘用、科学评价的基本方法，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四条 遵循不同类别教师成长规律，激励广大教师围绕学校总体发展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充分发挥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学校事业发展与教师个人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教师岗位主要设置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岗位。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三类。

第六条 教学科研并重岗

1.教学科研并重岗面向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的教师设置。岗位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开展高质量的教学工作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聘期内受聘教师需同时高质量地完成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能够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3.教学科研并重岗需同时考核高质量的教学工作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等内容。

第七条 教学为主岗

1.教学为主岗主要面向承担全校性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设置。岗位申请人应具有优秀的教学技能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上一聘期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能够开展高水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2.聘期内受聘教师需高质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标准的1.5倍，能够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日常教学过程中，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或教材、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创新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教研工作成果或相当的学术研究成果，完成的科研分值不低于所在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标准的1/3。

3.教学为主岗考核的重点是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成果等内容。

第八条 科研为主岗

1.科研为主岗主要面向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岗位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潜质和合作能力。

2.聘期内受聘教师需完成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科研分值不低于所在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标准的3倍，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标准的1/3，能够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3.科研为主岗考核的重点是高质量的科学研究成果获奖、项目、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科研经费到账额，科研工作对行业和技术领域的技术贡献和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

第三章 岗位设置比例及核定

第九条 各类岗位设置比例

类别 \ 比例	教师岗位类别及比例		
	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为主岗	科研为主岗
教学任务主要为本学院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二级学院	≥70%	≤15%	≤15%
教学任务承担了部分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二级学院	≥60%	≤35%	≤5%
教学任务主要为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35%	≤60%	≤5%

第十条 岗位核定

1.学校核定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的教师岗位数，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在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数及比例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数。

2.学校根据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核定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实验室岗位数。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在学校核定的实验室岗位数及比例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员的岗位性质。

第四章 聘用与考核

第十一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以聘期为周期，聘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各类教师岗位聘用采用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学校审核聘用的方式，受聘人员须与聘用二级单位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聘期内各类教师岗位之间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受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转聘至其他类型的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按照受聘岗位分段进行。

第十四条 按照所聘岗位类别，对教师聘期内完成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分别进行考核，科研（教研）分值与教学工作量不相互折抵。

第十五条 各类教师岗位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岗人员，本

次聘任如低于上一聘期岗位等级的，则可保留上一聘期岗位等级。

第十七条 聘在教师岗的新引进博士研究生，进校一年内不选择教师岗位类别，需积极融入学科团队，参与科学研究，凝练研究方向，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同时，在导师指导下，参与课堂教学实践或承担部分教学工作，熟悉教学环节，掌握教学技能。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对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领导，建立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组织实施的有效机制。

第十九条 依据本意见，学校制定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聘期考核办法，明确全校教师岗位设置的总量及结构比例，制定各类别、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和考核参考标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依据学校的聘用与考核办法，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情况下，由党政共同制定相应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岗位设置和具体工作任务，报学校审核，经二级学院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后实施教师岗位分类与分级聘用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不包括辅导员教师岗位。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19-2021 聘期开始执行，由学校实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